

数学学院 2024 年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山科大教字〔2017〕13号）《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组织机构

成立数学学院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具体工作职责为：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审核学生申请资格；组织专项考核，公示拟转出、拟转入学生名单；出具书面材料为转入学生提供选课指导等。

转专业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徐明磊 董焕河

成员：张同迁 刘 辉 崔玉军 王 赢 朱见广 孙秋霞
张玉林 高德智 孟新柱 赵文才 孙苏菁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教科办。

三、转入工作方案

1、计划接收专业及计划数

我院计划接收的专业及计划数限额见下表，其中符合《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号）第六条中（三）（四）的接收计划单列，可在学生入学或复学时申请办理。

数学学院各专业接收转入人数限额表

专业名称	2023 年招生计划	转入计划数限额
数学与应用数学	55	6
统计学	80	8

2、申请转入我院计划接受各专业的学生应满足如下所有条件：

（1）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须选考物理。其他省份学生须为理工类考生。

（2）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学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①对数学或者统计学有专长或兴趣，所学必修课程考试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记录，其中一年级学生所学必修课程考试考核及格，如果转入学院专业已同意接收后仍有一年级必修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者，退回原专业继续学习；其他年级学生自入学以来到转专业的学年学期所学必修课程考试考核及格，如果转入学院专业已同意接收后仍有当学期必修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者，退回原专业继续学习。一年级考生申请转入我院计划接受各专业的，总成绩在原专业年级排名在 10%（含）以内，其他年级考生申请转入我院计划接受各专业的，总成绩在原专业年级排名在 5%（含）以内，专业排名以报名时在教务系统中的排名为准；成绩达不到相关要求的，需要由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认可的数学类或者统计学类特长，在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比赛、高中数学联赛、高中数学建模竞赛等竞赛中取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②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③申请复学、保留入学资格入学的学生，因专业调整或停办，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④学生参军入伍后退役或休学创业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视其在部队表现或创业情况，经双方学院同意的，可优先考虑。

3、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最终成绩由笔试和面试成绩组成，其中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笔试成绩低于60分或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满足录取条件者按照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人选。

（1）笔试：笔试内容为《数学基础》，一年级主要包括高等数学上册等基础知识，其他年级包括高等数学上、下册等知识。

（2）面试：主要对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的兴趣、课程了解程度、前期学习基础、科技创新活动、思想品德等方面的综合考察。

考生须携带如下全部材料参加面试：

①成绩单及专业排名证明。

②选考物理（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或理工类考生（其他省份）的证明。

③不满足转入成绩排名的，须提供数学或者统计学类特长的证明。

④以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申请转入的，须提供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4、其他

转专业的整体时间进度由教务处确定，转专业笔试及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由我院确定。

四、转出工作方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①对某专业有专长或兴趣，并达到一定要求的，一年级学生所学必修课程考试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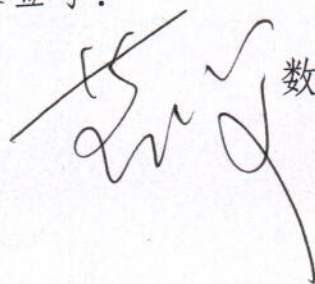
②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③申请复学、保留入学资格入学的学生，因专业调整或停招，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④学生参军入伍后退役或休学创业后复学，视其在部队表现或创业情况，经双方学院同意的。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符合学校转出条件的各专业转出不做限制。

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

2023年9月

